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6〕87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印发医保医用设备（成像类）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医用设备（成像类）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粤医保办函〔2026〕9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医用设备（成像类）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粤医保办函〔2026〕92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6月23日

（联络人：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梁锡龙，电话：3386921；市医保中心 程方基，电话：3386279）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办函〔2026〕92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医用设备（成像类）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医用设备（成像类）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6〕38号）转发你们（见附件），请各市严格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相关规范及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医用设备（成

像类）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6日

（联系人：规财法规处 何华鸿，联系电话：020-83260308）

附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医保办函〔2026〕38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医用设备（成像类）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为加强成像类医用设备医保规范化管理，健全完善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体系，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医保医用设备（成像类）编码规则和方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

（主动公开）

医保医用设备（成像类）编码规则和方法

医保医用设备（成像类）代码分5个部分共19位，通过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按特定顺序排列表示。其中第1部分是医用设备标识码，第2部分是分类码，第3部分是设备特征码，第4部分是规格型号码，第5部分是企业码。医保医用设备（成像类）代码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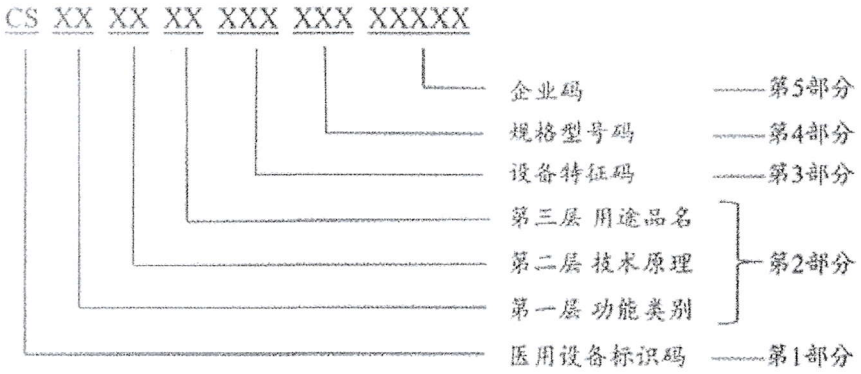


图　医保医用（成像类）设备代码结构

第1部分：医用设备标识码，使用2位大写英文字母“CS”表示。

第2部分：分类码，使用6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分类码分为三层，第一层表示功能类别，使用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06表示医用设备（成像类）；第二层表示技术原理，使用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三层表示用途品名，使用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第3部分：设备特征码，使用3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根据设备使用部位、结构特点等特征赋予的代码。

第4部分：规格型号码，使用3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为同一

种设备不同规格型号赋予的流水码。

第5部分：企业码，使用5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根据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为企业赋予的唯一流水码。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卫生健康局。